



外国法典译丛

WAIGUO ZUIXIN
FANKONGFA
XUANBIAN



外国最新 反恐法选编

赵秉志等编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外国法典译丛



WAIGUO ZUIXIN
FANKONGFA
XUANBIAN

外国最新 反恐法选编

主持编译人：赵秉志

协助主持编译人：杜 邈

编译者：赵秉志

康海军

张伟和

谢 焱

王秀梅

王水明

陈 闯

杜 邈

赵书鸿

刘 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最新反恐法选编/赵秉志等编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5093 - 0201 - 9

I. 外… II. 赵… III. 反恐怖活动 - 立法 - 研究 - 外国
IV. D91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8022 号

外国最新反恐法选编

WAIGUO ZUIXIN FANKONGFA XUANBIAN

编译/赵秉志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37. 875 字数/656 千

2008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201 - 9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采他山之石以攻玉

——《外国最新反恐法选编》序言

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国际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尤其是近年来，针对层出不穷的恐怖主义活动，世界各国纷纷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完善，进行专门反恐立法的趋势日益明显。自20世纪中期开始，一些国家就因深受恐怖主义的荼毒，而较早迈出了反恐立法的步伐。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苏联的解体和冷战的结束，恐怖主义迅速向世界各个角落蔓延，新型恐怖组织开始兴起，跨国恐怖主义网络逐渐形成。在严峻的局势下，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专门的反恐法，以加大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

2001年9月11日，美国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先后遭受恐怖分子的毁灭性攻击。这场袭击不仅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更意味着恐怖主义已成为国际社会面对的共同威胁。自此之后，世界各地相继发生重大恐怖事件，规模愈加扩大，影响更为广泛，以致无一国家能置身事外。实践证明，在完善法制的保障下开展反恐斗争，是遏制恐怖主义的有效途径。为此，联合国安理会迅速通过第1373号等一系列决议，呼吁各会员国紧急合作，共同防止恐怖袭击发生；尤其希望通过有效的国内立法，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以及对这些活动的协助规定为犯罪。由此，通过立法制裁恐怖主义活动已然成为国际社会之共识。相应地，“9·11”事件之后，许多国家也相继推出了新的反恐法，以满足新形势下反恐斗争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英国、意大利、德国、法国、

俄罗斯、丹麦、荷兰、土耳其、瑞典、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日本、韩国、印度、巴基斯坦、蒙古、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阿联酋、斯里兰卡、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摩洛哥、突尼斯、尼日利亚、约旦、美国、加拿大、古巴、哥伦比亚、秘鲁、毛里求斯、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均在“9·11”事件后制定了新的反恐法。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以法律为基础，这是当今国际社会的共识，也是中国反恐斗争必须坚持的基本准则。与世界各国一样，我国也面临着恐怖主义的现实威胁：“东突”恐怖势力在中国境内制造了多起恐怖暴力事件，具有极强的组织性和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全球化的趋势下，国际恐怖组织加紧向我国境内进行渗透，我国海外利益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也随之上升。为此，我国近年来积极采取了一系列立法措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了专门的反恐内容。但与国际社会尤其是一些法治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反恐立法仍然很不完善，除少数零散条款外，我国的专门反恐立法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在实际工作中仅仅按照分散的法律、法规来执法，而这些法律、法规已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当前反恐形势的需要。^①

恐怖主义的现实危害要求我国必须加强反恐立法，为打击国内外恐怖势力的威胁提供有效法律武器。与此同时，我们亦面临着诸多困惑：如何界定“恐怖活动”等基础概念？如何设置高效、灵活的反恐措施？如何达成反恐与人权保障之间的平衡？这些都是我国反恐立法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正如德国学者克茨指出，世界上种种法律体系能够提供更多的、在它们分别发展中形

^① 参见赵秉志、杜邈：“我国反恐怖主义立法完善研讨”，载《法律科学》2006年第3期。

成的丰富多彩的解决方法。^①就反恐立法而言,我们能够通过对不同国家反恐法的了解和借鉴,从而达到改进本国法律的目的。事实上,各国在反恐立法的相互比较中取长补短,建构严密的全球反恐法网,才能实现最优的反恐法治效果。

作为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学术研究机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一贯关注对反恐法治问题的研究,近年来在促进中国的反恐法治研究方面可谓贡献良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不但于2005年12月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中国首次的反恐立法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与美国、加拿大等国进行了反恐法治方面的合作研讨等活动,编著出版了反恐刑法方面的多种论著,而且承担了中国国家和反恐负责机构方面的反恐法治课题,积极参与了中国反恐立法与法治的研究,具有较为扎实的反恐法治研究基础。为深化反恐法治的理论研究,为我国反恐立法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组织部分研究人员在收集各国反恐法的基础上,遴选出22国共计36部反恐法进行翻译或编译,并最终形成本书。

本书选取的反恐法具有以下特色:第一,典型性。恐怖主义呈现出鲜明之地缘性特征,国际恐怖势力正从北高加索、中东、南亚、东南亚这条“恐怖链条”地带,向非洲、拉美等地扩展。^②本书选取了美国、英国、俄罗斯、土耳其、南非、澳大利亚、菲律宾等国的反恐法,并按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来划分各章。从地理位置来看,这些国家位居世界的各个角落,其反恐局势各具特色,较为典型地体现了全球反恐立法的全

① 参见[德]K·茨威格特、H·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

② 参见李伟:“2004年的国际恐怖与反恐斗争形势综述”,载《国际资料信息》2005年第2期。

貌。第二，新颖性。在实践中，各国反恐法的修订是极为频繁的，存在着逐步发展和成熟的过程。早期各国反恐法多注重国家权力之扩张，反恐措施亦较为单一。随着时代的变迁，反恐法亦呈现出新的内容特征：在强化国家权力的同时兼顾公民之权利保障，采用更为完备、科学的多元反恐措施，建构对人员、组织、资金、物品、信息的立体防御格局。本书选取的各国反恐法多为“9·11”事件后所制定，反映了当代反恐立法的最新趋势。第三，专门性。反恐法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前者是指所有发挥反恐职能的法律的总称，而不论法律中是否彰显反恐之特色；后者是指具备专门反恐内容的法律。本书编译的法案均为专门反恐法，而非发挥反恐职能的刑法、行政法等。反恐法的具体名称可能有所差异，例如《反恐怖主义法》（Anti-Terrorism Act）、《制止恐怖主义法》（Terrorism Suppression Act）、《预防恐怖主义法》（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甚至《人类安全法》（Human Security Act）等，但实际上，这些法案或是界定基础概念，或是设置专门反恐机构，或是确立特殊反恐措施，均具备专门性的反恐内容。第四，多样性。各国在立法传统、法律框架、反恐局势和国际环境上存在较大差异，其反恐法亦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一些国家主要规定了犯罪与刑罚，一些国家则侧重于预防和处置；一些国家废除了旧有的反恐法后，以新法取而代之，一些国家则以新法与旧法共同组成反恐法律体系。本书尽可能地选取不同类型之反恐法，以使读者了解各国反恐法的不同特色。

需要指出的是，鉴于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法案内容较为丰富，本书尽量与法案原文的各级序号和标引保持一致，以便查阅核对。尽管本书所收各国反恐法之规模与代表性迄今已属前所未有的，但由于时间和条件所限，应当说我们未能更加详尽地收集更多国家的反恐法，对此尚有待日后增补和充实。

本书编译在赵秉志教授的主持下进行。参加本书编译工作的

有：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王秀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理事），杜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曾在公安部反恐局实习工作），康海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曾在公安部反恐局实习工作），王水明（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赵书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张伟和（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陈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涛（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法学博士），谢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杜邈博士协助赵秉志教授组织、协调了编译事宜并且承担了诸多编务工作，其他各位编译者也都为本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安部反恐局副局长赵永琛教授作为一位杰出的国际刑法学者和反恐专家以及我本人的好友，对本书的编译予以关注、支持和给予指导，表达了真挚的学术友谊；本书的出版还得益于中国法制出版社祝立明社长等领导的鼎力支持，该社张岩编辑为本书的编辑和及时而高质量地面世付出了辛勤而卓有成效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纰漏不妥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赵秉志 教授 谨识

2008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欧 洲

- 英国 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 (3)
(2000 年 7 月 20 日)
- 英国 2001 年反恐怖主义、犯罪及安全法 (75)
(2001 年 12 月 19 日)
- 英国 2005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 (167)
(2005 年 3 月 11 日)
- 英国 2006 年反恐怖主义法 (197)
(2006 年 3 月 30 日)
- 德国 2002 年反国际恐怖主义法 (253)
(2002 年 1 月 9 日)
- 法国 2006 年反恐怖主义、安全与边境管制法 (293)
(2006 年 1 月 23 日)
- 俄罗斯 2006 年反恐怖主义法 (321)
(2006 年 3 月 6 日)
- 土耳其 1991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 (337)
(1991 年 4 月 12 日)
- 白俄罗斯 2002 年反恐怖斗争法 (349)
(2002 年 1 月 3 日)
- 阿塞拜疆 1999 年反恐怖主义法 (361)
(1999 年 6 月 18 日)

亚 洲

- 蒙古 2004 年反恐怖主义法 (373)
(2004 年 4 月 25 日)
- 吉尔吉斯斯坦 1999 年反恐怖主义法 (379)
(1999 年 10 月 21 日)
- 乌兹别克斯坦 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 (383)
(2000 年 12 月 15 日)
-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反恐怖主义法 (392)
(1999 年 11 月 16 日)
- 日本 2001 年反恐对策特别措施法 (405)
(2001 年 10 月 5 日)
- 韩国 2001 年反恐怖主义法 (草案) (414)
(2001 年 11 月 27 日)
- 菲律宾 2007 年人类安全法 (424)
(2007 年 2 月 18 日)
- 新加坡 2002 年反恐怖主义 (制止提供资助) 法 (453)
(2002 年 7 月 8 日)

非 洲

- 南非 2004 年保卫宪政民主反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法 (473)
(2005 年 2 月 4 日)
- 乌干达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 (501)
(2002 年 5 月 21 日)

(1101) 治义主耐恐反平 2005 亚陈大第

美 洲

(4101) 治义主耐恐反平 2005 亚陈大第

美国 2001 年防止恐怖主义利用生物武器法 (519)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治义主耐恐反平 2005 兰西德

美国 2001 年爱国者法 (525)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案五第治义主耐恐反平 2005 兰西德

美国 2005 年爱国者法增补及再授权法 (656)

(2005 年 12 月 14 日) 案五第治义主耐恐反平 2005 兰西德

美国 2006 年爱国者法附加授权修正案 (761)

(2006 年 3 月 9 日)

美国 2006 年巴勒斯坦反恐怖主义法 (767)

(2006 年 5 月 25 日)

加拿大 2001 年反恐怖主义法 (779)

(2001 年 12 月 8 日)

古巴 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 (926)

(2001 年 12 月 20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 (936)

(2005 年 9 月 13 日)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2004 年反恐怖主义法 (963)

(2004 年 3 月 31 日)

澳大利亚 2004 年第 2 号反恐怖主义法 (981)

(2004 年 6 月 17 日)

澳大利亚 2004 年第 3 号反恐怖主义法 (992)

(2004 年 6 月 24 日)

澳大利亚 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 (1011)

(2005 年 11 月 3 日) 帐 美

澳大利亚 2005 年第 2 号反恐怖主义法 (1014)

(2005 年 12 月 6 日)

新西兰 2002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 (1129)

(2002 年 10 月 18 日)

新西兰 2003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修正案 (1184)

(2003 年 10 月 30 日)

新西兰 2005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修正案 (1196)

(2005 年 6 月 22 日)

..... (2005 年 3 月 9 日)

..... (2005 年 2 月 22 日)

..... (2001 年 12 月 8 日)

..... (2001 年 12 月 20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 (2002 年 9 月 13 日)

欧 洲

英国 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

(200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导 言

1. 恐怖主义行为：解释

- (1) 在本法中，“恐怖主义行为”是指实施或威胁实施：
- (a) 第 (2) 款所指的行为，
 - (b) 实施或威胁实施该行为之目的是为了影响政府，或威胁公众，以及
 - (c) 实施或威胁实施该行为之目的是为了提升其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之信仰。
- (2) 下述行为符合本款规定，若其：
- (a) 涉及对他人实施的严重暴力，
 - (b) 涉及对他人财产造成的严重损坏，
 - (c) 危及他人的生命，而非行为人之生命，
 - (d) 对公众的健康或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
 - (e) 为了严重干扰或破坏电子系统。
- (3) 无论是否符合第 (1) 款 (b) 项之规定，若行为人使用火器或爆炸物实施或威胁实施第 (2) 款所指行为的，属恐怖主义行为。
- (4) 在本条中：
- (a) “行为”包括在英国境外实施的行为，

(b) “任何人或财产”是指位于任何地区之任何人或财产，

(c) “公众”包括英国境外的其他国家之公众，且

(d) “政府”是指英国政府，英国政府之部门，或英国政府之外的他国政府及其部门。

(5) 本法中，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为了被禁止的组织之利益实施的行为。

2. 临时立法

(1) 以下各项将停止生效：

(a) 《1989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临时条款）》，以及

(b) 《1996 年北爱尔兰（紧急条款）法》。

(2) 附件一应生效（保留《1996 年北爱尔兰（紧急条款）法》之部分条款，包括过渡期在某些情形下对该法之部分条款之修正）。

第二部分 恐怖组织认定

程 序

3. 认定

(1) 根据本法，某组织应被禁止，若：

(a) 其被列入附件二，或

(b) 其以该附件列明的组织的名义运作。

(2) 若该组织的登记符合附件二注释的规定，第（1）款(b)项不适用于附件二列明的组织。

(3) 国务大臣可以通过命令：

(a) 将某组织列入附件二；

(b) 将某组织移出该附件；

(c) 以其他形式修正该附件。

(4) 国务大臣仅当其相信某组织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时，方可依照第(3)款(a)项规定行使其对该组织的权限。

(5) 根据第(4)款，某组织若实施下述行为的，应认定为与恐怖主义有关联：

(a) 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b) 为恐怖主义行为作准备；

(c) 促进或怂恿恐怖主义，或

(d) 以其他方式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4. 移除：申请

(1) 可以向国务大臣提出申请，请求其行使第3条第(3)款(b)项规定的职权，将某组织从附件二中移除。

(2) 可以由下述组织或人员提出申请：

(a) 该组织，或

(b) 受针对该组织的禁止令影响的任何人。

(3) 国务大臣应依照本条规定制定规则，规定申请的程序。

(4) 该规则应特别规定：

(a) 国务大臣应在特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作出决定，且

(b) 申请时需说明申请的理由。

5. 移除：上诉

(1) 应成立一个名为被禁止组织上诉委员会的机构。

(2) 若第4条所指的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以向委员会上诉。

(3) 委员会若根据适用于申请的司法审查原则，认为该拒绝的决定存在瑕疵，应允许因拒绝禁止某组织而提起的上诉。

(4) 若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允许某组织上诉，其可以依照本款规定签发命令。

(5) 若依照第(4)款规定签发命令的，国务大臣应尽快在